教務處--班親會導師宣導事項
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**第 12 條**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1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2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二、評量方式

 (一)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，本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學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為兩次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；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1.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2.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3.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4.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5.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(三)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(四)定期評量領域與課程

 一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。

 二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。

 三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 四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 五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 六年級定期評量：語文(國語文)、語文(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(五)定期評量前五名成績計算方式：以定期評量領域紙筆測驗原始成績加總計算之總分最高前五名，總分相同時依相同總分並列名次。

(六)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只考注音符號檢測，成績列為一次平時評量成績：第二次定期評量始考語文領域(國語文)、數學領域、生活課程。

◎學期成績

(一)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(二)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領域經節數加權計算後，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60％、平時評量佔學期成績40％；生活課程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40％、平時評量佔學期成績60％。

(三)學期成績前五名成績依學生學期成績最高前五名頒獎，總分相同依相同分數並列名次。

◎畢業成績

(一)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(二)畢業獎項：依畢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列，如分數相同始依序比較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社會領域分數之高低、並經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